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約 250 百萬港元至 270 百萬港元的淨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約 49 百萬港元的淨溢利。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 位於南昌的物業項目中之住宅單位延遲交付，使本集團物業業務確認的收入大幅下降；(ii) 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本集團於渭南之生產基地發生火災事故，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註銷及減值，該事故中未造成人員傷亡；及 (iii) 本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當前可用資訊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陳淮先生、鄭紅梅女士及劉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